

000963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377号

关于本溪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1]78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旱地 0.10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 0.0850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1945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作为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1]12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1]2377号

批准时间：2011年12月23日

土地用途：基础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集体土地 0.194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类)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0.1095	I	105
未利用地	0.085	I	84
合 计	0.1945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11]03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1]2377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

地类：旱地、未利用地

面积：0.1945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旱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额：186375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92）。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征（拨、占）地单位：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征收(类、占)地承包单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征收(类、占)地单		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					
征收(类、占)地单位	征 地 前	总农业人口 人, 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 地 后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收(类、占)地	小 计	土 地 类 别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945	0.1095					0.0850
		动迁房屋				平方米	
安置办法	其 中		乡(镇)村企业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农业自身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地总费用(元)	202916.00 元		
区片地价	186375.00	有偿使用费	
地上附着物		农发基金	
青苗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5591.00
耕地开垦费	10950.00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1050000 元/公顷

区片地价: 征地公顷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元/公顷)

区片地: 0.1095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114975.00 元

农发基金: 0.0850 公顷×840000 元/公顷 =71400.00 元

小计: 186375.00 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小计: 元

耕地开垦费: 征耕地公顷数×100000 元/公顷

0.1095 公顷×100000 元/公顷 =10950.00 元

小计: 10950.00 元

征地管理费: 区片地价 ×3%

114975×3%=5591.00 元

小计: 5591.00 元

总计: 202916.00 元

(委、占) 地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委、占) 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代表:  (公章)

2011年5月25日

(委、占) 地承包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1年6月9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擎杰

编制时间: 2011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曹木娣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2010]70号
	预审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和用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1]8号
	建设规模	2台31.5兆伏安变压器；66千伏进出线2回，10千伏进出线16回。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变电站		0.1945

编制人：赵杰娣

县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XX镇	XX村	I	105	农用地	0.1095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850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				18.6375		
安置补助费						
安置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3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095		0.1095
其中：耕地	0.1095		0.10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当年使用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095	0.1095

拟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赵杰娣

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illegible]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名 称	关于本溪县草河城镇土地开发项目		
整理项目	面 积	11.376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1095		
	自行补充			
交纳耕地	收费标准	10		
开垦费情况	交纳金额	1.095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1095	0.1095		
验收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文号	本国土项字（2008）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illegible][illegible]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 66 千伏后湖输变电工程用地。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旱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四、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